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736號

原告 陳志孝
被告 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因需資金周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作為擔保，且表示嗣後會補貼利息予原告，原告已匯款300萬元予被告，另交付現金200萬元予被告完畢。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泛稱債權請求尚有爭議等語外，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退票理
03 由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之被告公司基
04 本資料、轉帳資料等各1份(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284號卷
05 第7、9頁；本院卷第41、43頁)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6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對支付命令
07 聲明異議，泛稱：本件債權請求尚有爭議云云，惟未能提出
08 任何證據以佐其說，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實。

10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11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12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13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
1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
15 遭退票，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
16 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
17 之責。又系爭支票既經提示，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
18 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惟原告僅就系爭支票
19 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本院112
20 年度司促字第22284號卷第23頁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日期為112
21 年8月9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逾上開法
22 律規定之利率標準及起算日，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00萬
2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據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提示日 (民國)
1	112.5.13	5,000,000元	AK0000000	112.8.2